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18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19-025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半年度报起，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据此，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有关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